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 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 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 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 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後或以

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

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

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早之普通決

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

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李汝革(主席)
 灣仔

陳鷹港灣道 26 號王彦華潤大廈葛長新2001-2002 室

執行董事: 胡敏(*總裁*)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 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徵求閣 下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 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説明文件。

董事會主席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62,088,748 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汝革先生、胡敏先生、王小彬女士、陳鷹先生、王彥先生、葛長新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 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所載之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他們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他們多樣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錢果豐博士及梁愛詩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9年以上,而其 重選將須另行通過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作為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錢博士及梁女士多年來一直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且彼等持續表現 出於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錢博士及梁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 判斷,並信納錢博士及梁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錢博士及梁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

董事會主席函件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分別為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為獨立決議方式重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10.443.74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81,044,37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 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 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5.26	13.96
二零一八年五月	16.30	14.74
二零一八年六月	16.48	13.20
二零一八年七月	13.90	13.46
二零一八年八月	15.40	13.9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4.26	13.16
二零一八年十月	14.00	12.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5.10	13.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28	14.00
二零一九年一月	16.14	14.48
二零一九年二月	16.28	14.64
二零一九年三月	14.90	11.32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2	11.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 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 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 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2.94%)。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 行股份約69.94%。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陳鷹先生(「陳先生」)

陳鷹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啤酒」)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首席戰略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牛 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 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彥先生(「王先生」)

王彥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華潤水泥及華潤燃氣(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潤啤酒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王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愛詩女士(「梁女士」)

梁愛詩女士,七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冼秉熹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與姚黎李律師行合併;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為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底,彼於姚黎李律師行恢復執業。梁女士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聯交所、紐約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紐約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天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諮詢委員會職位,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委任為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港事顧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梁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除了是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的執業律師外,梁女士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並於 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 零零二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梁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在過去三年內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45,000.00港元。

梁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錢果豐博士(「錢博士」)

錢果豐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Swiss Re Limited(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Swiss Re Asia Pte. Ltd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錢博士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職方面,錢博士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錢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錢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錢博士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六年間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 一九九四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 法國農業部頒授騎士勳章。

錢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錢博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 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錢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00,000.00港元。

錢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錢博士擁有30,16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4,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50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1) 重選陳鷹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彥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梁愛詩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 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 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 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001-2002室,方為有效。
-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説明文件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5.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 葛長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